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

苏人保就〔2023〕17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创业社保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〔2017〕1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创业扶持有关政策，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度和实效性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标准及相关口径，作如下调整：

1. 创业社保补贴实行定额制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，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低于该补贴标准的，据实补贴。
2. 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负责人（以实体登记注册记载的法定代表人为准）须在我市办理商事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3年内（以成立日期为准），且在该实体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，方可申请创业社保补贴政策，并自申请审批通过后次月起享受。
3. 同一创业实体负责人名下所有创业实体的创业社保补贴

期限合并计算，累计不超过2年（24个月）。同一创业实体（以实体登记注册号为准）仅限同一人员申请享受。

本文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文件实施前已享受该补贴的，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；中断后新申请的，按新标准予以补贴，申请条件及期限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苏州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7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